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（农机） 简罚〔2025〕54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5年10月10日
行政处罚对象	马卫军		
行政处罚事由	2025年10月10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沙湾市沙北区检查发现，当事人驾驶一辆挂车尾部未粘贴反光标志、车牌号为新42-43091，车型东风-300、车架号为040689的拖拉机，当事人实施了驾驶拖拉机挂车尾部未粘贴反光标志的违法行为。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“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，上道路行驶的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（四）重、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、客运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粘贴反光标志；”之规定。		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五项“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100元罚款：（五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项规定的；”之规定。		

行政处 罚内容	罚款 100 元。
公示 日期	2025 年 10 月 13 日

填表人：布丽布丽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